**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洪府厅字〔2012〕3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设低碳交通运输试点城市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南昌市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家富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曹吉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维象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柳　华　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陈其恺　市工信委副调研员  
　　王立团　市城管委副主任  
　　郭　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章美良　市环保局副局长  
　　党　钢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久铭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邓志勇　市公安局交管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吴久铭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年9月4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87db5790025c5dc2873a80ef48136eb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87db5790025c5dc2873a80ef48136ebbdfb.html" \t "_blank)